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 Lee Mar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資料評估，預期本集團的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4%。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預期減少乃主要由於(i)年內確認的其他收益減少；(ii)港珠澳大橋項目已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大致完成，故本集團提供定期租船服務予該項目的建設承建商的收益減少；及(iii)由於其他主要海事建設項目的工程進展延誤，本集團租賃至該等項目的船舶數量僅自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起適度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現時可得資料後作出之初步評估得出，仍有待落實並可能須作調整，且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溫子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溫子傑先生及陳秀玲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漢波先生、胡大祥先生及符基業先生。